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5年度交字第310號

原　　告　陳英政

指定送達地　高雄市○○區○○路000號20樓

被　　告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000000000000000000

代　表　人　張淑娟

訴訟代理人　劉惠利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5年2月13日高市交裁字第32-BBJ775900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本件係屬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第1項第1款所稱交通裁決事件，且事證明確，爰依同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行裁判。

貳、爭訟概要：

一、事實：原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114年9月24日下午1時2分許，在高雄市鼓山區北斗街與鼓山二路交岔路口(下稱系爭路口)，於行向燈號顯示為紅燈，仍續行行駛通過設有輕軌系統之路口，為警認有「駕車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大眾捷運系統車輛共用通行交岔路口闖紅燈」之違規行為。

二、程序歷程：經警於114年10月9日填製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第BBJ775900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原舉發通知單)逕行舉發，即移送被告處理。而原告已於應到案日期前到案聽候裁決。惟被告函請舉發機關查復後，仍認原告有

本件違規行為，於115年2月13日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處罰條例)第53條之1第1項、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下稱處理細則)第41條、第43條、第44條、第67條等規定，開立交裁字第32-BBJ775900號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3,600元」。原告不服，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參、原告主張略以：

一、系爭路口慢車道路面因重新鋪設柏油，尚未標示停止線，致使原告誤認停止線係在輕軌軌道前方，而誤闖紅燈等語。

二、並聲明：原處分撤銷。

肆、被告答辯略以：

一、系爭路口之交通號誌前方無遮蔽物阻擋視線，當天光線良好，系爭車輛行駛之慢車道左側內側車道亦劃設有停止線，原告面對圓形紅燈號誌，應依停止線之位置停車，況停止線前之行人穿越道明確可辨，原告仍逕自超越停止線，進入與大眾捷運系統車輛共用通行之交岔路口範圍，直至前方路口停等，違規事實明確，被告據以裁處，洵無不合等語。

二、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伍、應適用之法規範：

一、處罰條例第53條之1第1項：

汽車駕駛人，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大眾捷運系統車輛共用通行交岔路口闖紅燈者，處3,600元以上1萬,800元以下罰鍰。

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下稱安全規則)

㈠第102條第1項第1款：

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依下列規定：一、應遵守燈光號誌或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遇有交通指揮人員指揮與燈光號誌並用時，以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為準。

㈡第104條之1：

汽車行駛至有大眾捷運系統車輛共用通行之交岔路口，除應依標誌、標線或號誌之指示行駛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三、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下稱設置規則)：

㈠第170條第1項前段：

停止線，用以指示行駛車輛停止之界限，車輛停止時，其前懸部分不得伸越該線。

㈡第206條第5款第1目：

行車管制號誌各燈號顯示之意義如左：…五、圓形紅燈㈠車輛面對圓形紅燈表示禁止通行，不得超越停止線或進入路口。

四、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

陸、本院之判斷：

一、本件爭訟概要欄所載之事實，除原告爭執慢車道未劃設停止線，有不可歸責於原告之事由之外，其餘兩造均不爭執，並有原舉發通知單、原處分、送達證書、交通違規案件陳述單；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大隊115年4月1日高市警交逕字第11570708300號函暨檢送之光碟、舉發照片、google街景圖截圖等件在卷可稽(詳本院卷第37至53頁)，堪認為真實。

二、本院依據下列各情，認定原告有「駕車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大眾捷運系統車輛共用通行交岔路口闖紅燈」之違規行為事實，且原處分裁處結果，並無不當違法，說明如下：

㈠處罰條例第53條之1第1項規定雖未明定「闖紅燈」定義，惟依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1款、第104條之1規定，汽車行駛至設有交通號誌之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遵守燈光號誌之指示行駛；復佐以設置規則第206條規定行車管制號誌各燈號顯示之意義，其中，「圓形紅燈」之意係指車輛面對圓形紅燈表示禁止通行，不得「超越停止線」或「進入路口」。可知處罰條例第53條之1第1項規定之「闖紅燈」行為，應係指汽車行駛至設有交通號誌之交岔路口，面對圓形紅燈卻未依該燈號指示，有超越停止線或進入路口之違規行為。故於具體個案中，汽車駕駛人如符合其中一要件，即該

當該規定之「闖紅燈」行為，合先述明。另參酌設置規則規定係經處罰條例第4條第3項規定授權交通部會同內政部，訂立駕駛人駕駛車輛在道路上應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警告、禁制規定、樣式、標示方式、設置基準及設置地點等事項之規則；安全規則係交通部會同內政部依據同條第1項規定授權，而本其職權及專業判斷訂定之辦法，核其等規範內容均未逾越授權範圍，亦與母法意旨並無牴觸，自可援用。

㈡經本院當庭勘驗採證影片結果：

1.13:02:01-07，北斗路行向管制燈號顯示為紅燈(截圖1)。

2.13:02:08-10，系爭車輛行駛於北斗路外側車道(截圖2)，於紅燈狀態下，超越內側車道停止線(截圖3，譯文漏載「內側車道」，應予更正)，進入行人穿越道(截圖4)。

3.13:02:11-16，系爭車輛接著進入輕軌軌道區(截圖5)，至前方鼓山二路交岔路口機慢車停等區內停等紅燈(截圖6)。

以上有本院勘驗筆錄暨截圖翻拍照片等件附卷可參(參見本院卷第72、77至79頁)。

㈢則依上開勘驗結果及截圖，可察原告行駛之外側車道並未畫設停止線，且於其超越相鄰之內側車道停止線前，其行向號誌已顯示禁止駛入系爭路口之圓形紅燈，長達8秒，惟其仍於圓形紅燈顯示期間，繼續行駛並進入與北斗路交會之輕軌行駛區域，通過系爭路口。原告既有進入路口行駛，所為顯已妨害與其不同行向之輕軌通行，危害系爭路口交通安全，揆諸前揭說明，自屬闖紅燈之行為。因此，原告確有「駕車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大眾捷運系統車輛共用通行交岔路口闖紅燈」之違規行為事實。另查，原告考領有駕駛執照，對於上述規定應有認知。其本應注意車輛面對行車管制號誌之圓形紅燈，表示禁止通行，不得超越停止線或進入路口。又查，原告行向在系爭路口設有交通號誌及輕軌警告標誌，現場地面則設有輕軌道，該等號誌、標誌及軌道設施甚為清楚明顯，並未遭任何物體遮掩或有何客觀情狀致無法辨識，有

前揭截圖等件附卷可考，足認原告並無不能注意其行向號誌之情事。詎原告卻疏未注意，而為本件違規行為，其主觀上至少具有過失，亦可認定。從而，原告已該當處罰條例第53條之1第1項規定之處罰要件，原處分據以裁處，洵屬有據，且裁處結果符合該項規定授權之範圍，又係裁處最低罰鍰，核無裁量違法之情。

三、對原告主張不採之說明：

原告行駛之車道雖因重新鋪設柏油路面，尚未繪製停止線，業經本院勘驗如前。然依前揭規範，原告仍不得於其行向號誌為圓形紅燈之際，進入系爭路口行駛而過。從而，原告據此主張其主觀並無可歸責事由，均無理由。

四、綜上所述，原告確有本件違規行為事實，被告依法裁處，核其事實認定及法律適用均無不當違法，原告訴請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柒、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捌、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提出之攻防方法、陳述及訴訟資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玖、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1項規定，由敗訴之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7　　日

法　官　黃姿育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載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未按期補提上訴理由書，則逕予駁回上訴），並應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75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7　　日

書記官　林映君